

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
和 1000 台洗地机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结论	3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环保处理设施	
附图 3:	固体废物暂存处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协议	
附件 4:	危废情况说明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验收调查表	
附件 7:	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宁市尖山新区潮起路 23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自动焊接线、全自动洗车机、洗地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800 台洗地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5 月 11 日~ 2022 年 05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仕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仕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71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比例	1.17%
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	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验收监测依据</p>	<p>(7)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8)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5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发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9)环办[2015]113号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5年12月30日发布）；</p> <p>(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日修正，2021年2月10日起施行）；</p> <p>(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订，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p> <p>(12)《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订，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2019年10月；</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年产500台自动焊接线、500台全自动洗车机和1000台洗地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p> <p>(2)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年产500台自动焊接线、500台全自动洗车机和1000台洗地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2018]47号，2018年5月18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1、废气

切割、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其他）	15 m	3.5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打磨、抛光和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中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5 中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和表 1-6。

表 1-5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个)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KW)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表 1-6 饮食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注: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截污管网,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钱塘江。本项目纳管水质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1-7。

表 1-7 废水排放标准

指 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SS (mg/L)	10	400
COD _{Cr} (mg/L)	50	500
NH ₃ -N (mg/L)	5	35*
动植物油 (mg/L)	1	100
总磷 (mg/L)	0.5	8*
石油类 (mg/L)	1	20

注: NH₃-N 和总磷的入网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p>3、噪声</p>					
	<p>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8。</p> <p>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9 441 1382 546">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dB (A)]</th> <th>夜间[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3	65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3	65	55				
	<p>4、固体废物</p>					
	<p>危险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应要求。</p>					
	<p>5、总量控制</p>					
	<p>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结合国家和地方对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p>					
	<p>企业 COD_{Cr}、NH₃-N 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分别为 0.97t/a、0.097t/a，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92t/a。</p>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一、工程概述

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于海宁市尖山新区潮起路 230 号新征土地 2628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12550 平方米，企业购置 32 工位数控冲床、激光切割机、数控 6 轴折弯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建设项目。

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获得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2018]47 号。项目已建成产能：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800 台洗地机。目前喷塑工序未建成，喷塑工序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表面喷涂前处理工序未建成，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抛丸工序未建成；生产过程仅使用水性漆，暂不涉及油性漆，蓄热式高温焚烧法（RTO）处理装置环保设施未建成。项目分阶段建设，应分阶段验收，本次为先行验收。项目现有职工人数 95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白班，每班 8h），厂区内设有食堂。项目已建成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试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启动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1 日实施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工作。通过开展资料研读、现场调查，结合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公司编制了《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项目地理位置概况

企业地址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潮起路 230 号，占地 262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550 平方米。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2、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根据调查，项目产品规模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1	自动焊接线	500台/年	500台/年
2	全自动洗车机	500台/年	0
3	洗地机	1000台/年	800台/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清单及全场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未投产数量
1	32 工位数控冲床	1	1	0
2	激光切割机	1	1	0
3	数控 6 轴折弯机	3	3	0
4	氩弧焊机	15	10	5
5	激光焊机	3	3	0
6	电阻焊机	10	10	0
7	抛光作业线	15	15	0
8	拉丝机	3	3	0
9	冲床	20	20	0
10	涂装生产线	1	0	1
11	全自动数控弯管机	3	2	1
12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15	15	0
13	数控车床	20	20	0
14	数控铣床	15	15	0
15	钻床	15	15	0
16	普通铣床	8	4	4
17	平面磨床	2	2	0
18	线切割机	10	6	4
19	喷砂机	1	1	0
20	抛丸机	1	0	1
21	锯床	6	6	0
22	洗地机组立生产线	1	1	0
23	洗车机组立生产线	1	0	1
24	变压器组立生产线	1	1	0

续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未投产数量
25	电阻焊机机体生产线	1	1	0
26	全自动焊接生产线	5	0	5
27	大型龙门加工中心	3	3	0
28	喷烤漆房	1	1	0

二、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消耗及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未投产数量
1	油性油漆	t/a	2.5	0	2.5
2	固化剂	t/a	0.375	0	0.375
3	溶剂型稀释剂	t/a	2.0	0	2.0
4	水性油漆	t/a	3.0	1.5	1.5
5	水性稀释剂（去离子水）	t/a	3.0	2.0	1.0
6	不锈钢材	t/a	750	600	150
7	铁材	t/a	1000	900	100
8	铜材	t/a	200	180	20
9	去油膏	t/a	0.46	0	0.46
10	31%稀盐酸	t/a	2	0	2
11	30%液碱	t/a	0.4	0	0.4
12	脱脂剂	t/a	1.2	0	1.2
13	表调剂	t/a	1.6	0	1.6
14	硅烷处理剂	t/a	27	0	27
15	塑粉	t/a	40	0	40
16	实芯焊丝	t/a	5	2	3
17	机油	t/a	0.6	0.2	0.4
18	切削液	t/a	1.5	0.3	1.2

三、项目水平衡

本先行项目用水来源为当地给水管网直供，已建成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结合项目环评、现场调查及公司近期用水统计数据，得出本先行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 2273t/a。

四、生产工艺流程

本先行项目实际建成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冲压、切割、打磨、抛光等机加工、喷漆、晾干、焊接组装、电气测试以及出厂测试等工序。

1、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1 和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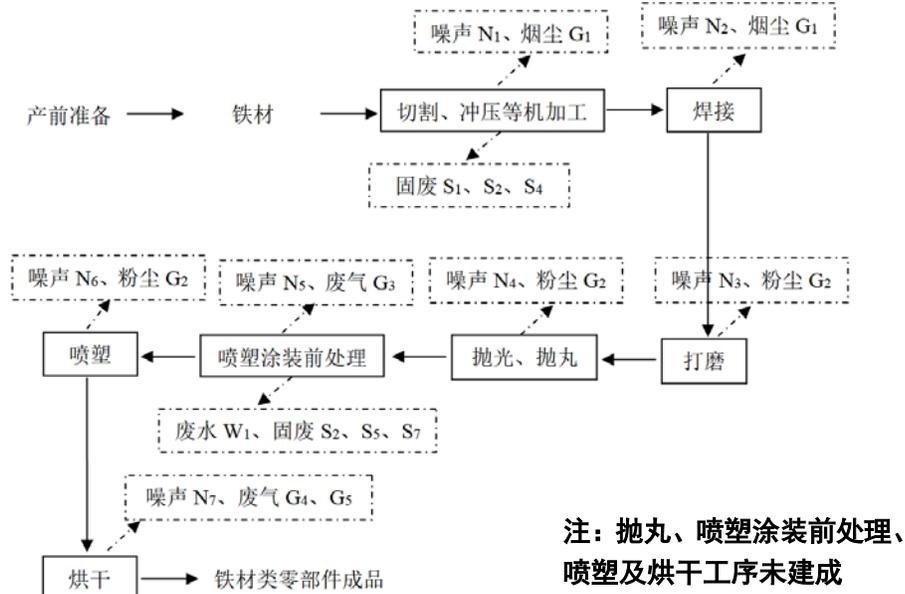


图 2-1 零部件（铁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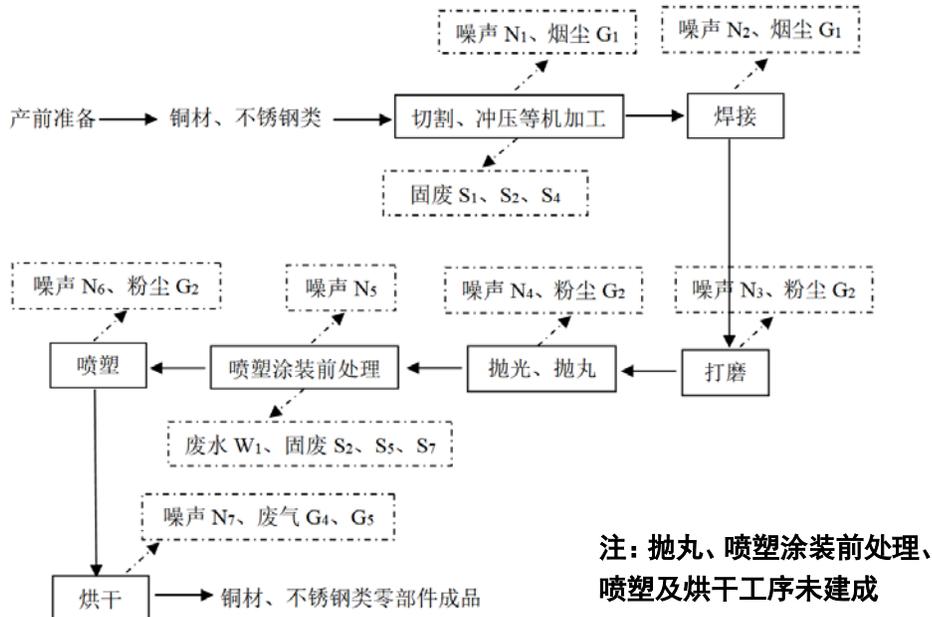


图 2-2 零部件（钢材、不锈钢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切割、冲压等机加工：将原料用切割机切成不同规格的尺寸，然后根据产品规格，对切割的工件进行钻孔、折弯、冲压等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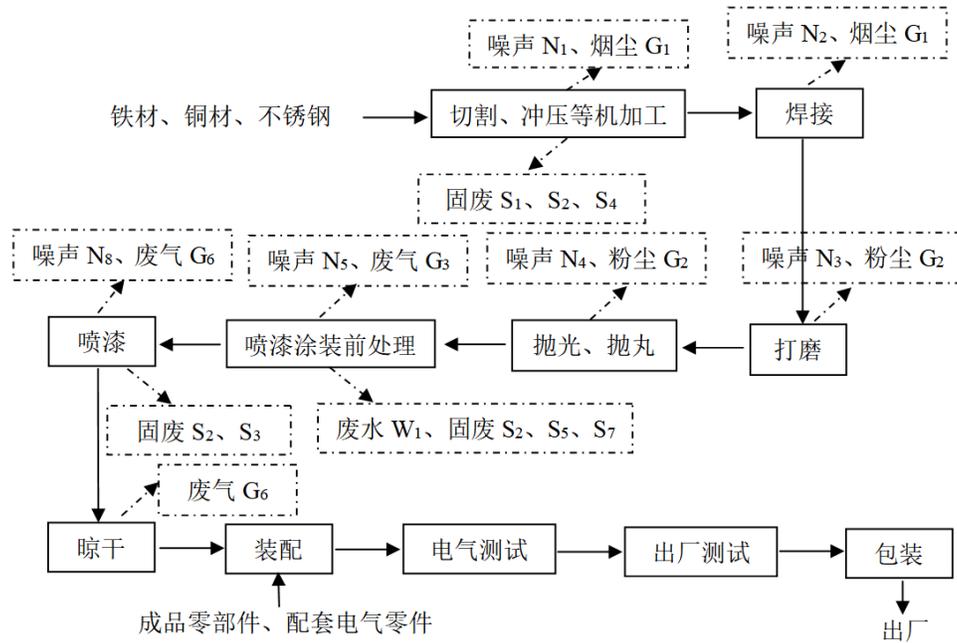
焊接：将不同规格的工件用焊机焊接；

打磨：使用磨床对焊接处进行打磨；

抛光：由于部分原材料表面带有锈斑，须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

2、整机外壳涂装装配生产工艺流程

整机外壳涂装装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3。



注：抛丸、喷漆涂装前处理工序未建成

图 2-3 整机外壳涂装装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整机外壳涂装装配生产工艺说明：

切割、冲压等机加工：将原料用切割机切成不同规格的尺寸，然后根据产品规格，对切割的工件进行钻孔、折弯、冲压等加工；

焊接：将不同规格的工件用焊机焊接；

打磨：使用磨床对焊接处进行打磨；

抛光：由于部分原材料表面带有锈斑，须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

喷漆、晾干：本项目整机外壳加工时，需进行外表面喷漆涂装，单面喷漆且只

进行一道喷漆。目前喷漆使用的油漆为水性漆，喷漆之后的工件在晾干间内晾干，晾干间顶部设置烤灯，主要在阴雨天气或冬天时候需要烤灯加热，一般维持晾干间温度 25℃左右。

装配、测试、包装。将生产好的各种零部件、外壳以及配套电气零件等半成品按照产品设计进行装配，装配完整后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入库、出厂。

项目变动情况：

(1) 企业建设地点、性质未发生变化。

(2) 项目环评审批规模为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实际建成产能为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和 800 台洗地机。企业部分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暂未落实到位。目前喷塑工序未建成，喷塑工序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抛丸、表面喷涂前处理工序未建成，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生产过程仅使用水性漆，暂不涉及油性漆，蓄热式高温焚烧法（RTO）处理装置环保设施未建成。企业废水处理站尚未建成。项目分阶段建设，应分阶段验收，本次为先行验收。

(3) 对比项目环评，因企业暂不使用油性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工艺由“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RTO”变为“水喷淋+活性炭+光催化”。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环评建议打磨粉尘处理方式为“布袋除尘”，抛光、抛丸或喷砂工序废气由设备自带处理器处理，企业实际采用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打磨、抛光粉尘排放口出口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企业喷塑生产工序未建成，暂无喷塑、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

(4) 对比项目环评，废水处理站未建成，暂无废水处理污泥产生，原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的水帘和喷淋循环回收废液现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水喷淋+活性炭+光催化”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本先行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

本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切割废气，抛光、打磨粉尘，喷漆工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生产过程中激光切割工序中会产生粉尘。焊接、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对工件进行抛光或喷砂处理时会产生抛光、打磨粉尘。抛光、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排放。

喷漆工艺废气包括油漆调配废气、油漆喷涂废气和晾干废气。喷漆工艺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光催化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内设置有食堂，为员工提供工作餐，食堂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烟处理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为保证喷淋处理效率，喷淋水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水帘和喷淋循环回收废液，现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理，不再作为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截污管网，再由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三、噪声

本先行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冲床、切割机、钻床、焊机、空压机、抛丸机、车床、铣床、锯床、磨床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

本先行项目优化了车间平面设计，合理布置了高噪声设备，并加装了减震垫、隔声罩等措施；严格控制了生产时间，生产过程中尽量关闭所有门窗；加强了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

本先行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机油包装物、其他危险废包装物、废漆渣和废过滤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水帘和喷淋循环回收废液以及生活垃圾。因表面喷涂前处理工序未建成，项目环评提及的槽液槽渣暂未产生；因废水处理站尚未建成，项目环评提及的废水处理污泥暂未产生。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详见表 3-1，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1	废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2	废机油桶	检修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3	其他危险废包装物	喷漆、前处理、检修等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4	废漆渣和废过滤材料	喷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52-12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危险废物	900-006-09
6	废机油	检修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4-08
7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检修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9	水帘和喷淋循环回收废液	喷漆、废气处理	液态	危险废物	900-402-06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表 3-2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1	废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等	97.5	10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废机油包装物	检修	2.191	0.1	危险废物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理
3	其他危险废包装物	喷漆、前处理、检修等		0.5	危险废物	
4	废漆渣和废过滤材料	喷漆		2.4	0.02	

续表 3-2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3.0	0.05	危险废物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理
6	废机油	检修	0.6	0.05	危险废物	
7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检修	-	0.05	危险废物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0.05	危险废物	
9	水帘和喷淋循环回收废液	喷漆、废气处理	-	0.08	危险废物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54	5	一般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0%，环保投资详情见表 3-3。本项目执行了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制度。

表 3-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网等	8
2	废气治理	施工期扬尘治理，营运期废气处理设施	65
3	噪声治理	防震基础、减震垫及隔声罩、双层窗等	5
4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危废委托处置	12
合计			9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经环评分析认为，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小区为 0481-VI-0-2 黄湾镇（尖山新区）工业发展环境重点准入区，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可达标排放，可以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本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本项目新征土地 2628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12550 平方米，使现有空闲的工业土地得到充分的利用，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本项目所属行业、规划选址、清洁生产水平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满足环境准入基本条件，本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营运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明显，符合环评审批的基本原则，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认真落实污染源的各项治理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做好清洁生产，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喷漆间、喷塑车间和前处理车间周围分别设置 100m、50m 和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仅供相关部门管理参考)。加强环保管理，严禁事故性排放，将其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以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在拟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环审[2018]47 号

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和随文报送的由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

动焊接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公司位于尖山新区潮起路 230 号，拟投资 13711 万元，新建厂房 12550 平方米，购置 32 工位数控冲床、激光切割机、数控 6 轴折弯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具备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建设地点发生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发生重大变化，对环境可能造成更大影响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项目喷淋废水、涂装废水经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进海宁市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 和总磷的入网值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合理车间及污染治理设施布局。项目喷漆、打磨，抛光、抛丸、喷砂、酸洗、喷塑、烘干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盐酸雾废气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燃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8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天然气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 GB 180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冲床、切割机、空压机等主要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漆渣、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机油、槽渣槽液、污水处理污泥均属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废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须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相应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有效抑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

三、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增强职工环境意识，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四、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根据环保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排放总量≤0.97 吨/年，NH₃-N 排放总量≤0.097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以上各项内容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验收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其配套

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保局黄湾镇（尖山新区）分局（黄湾镇（尖山新区）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8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工序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颗粒物		20 (mg/m ³)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石油类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验收监测仪器设备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 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

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仪器设备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01
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90
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91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92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GCY-678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611
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2000	GCY-161
9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1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674
11	酸式滴定管	50mL	GCY-049
12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14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2000	GCY-161
15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621
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620
17	风速仪	P6-8232	GCY-573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分析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

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验收监测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报告编制人	郭章	工程师	Z330100074461
报告审核人	马勇	工程师	100105076
报告签发人	侯雪婷	工程师	ZC3301202104107
其他成员	毕露红	实验室分析/工程师	ZC3301202104117
	吕浩杰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C330100201423
	李溢佳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C330100198241
	朱会明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郭樱祺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钟哲敏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C330100207694
	谢作呈	现场采样/助理工程师	C330100198244
	沈伟	现场采样/助理工程师	C330100143030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现场监测前，监测仪器使用标准校准器进行校准，并按照现行有效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相应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部分分析项目校准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8。

表 5-4 采样器流量计检查情况表

流量器名称	示值 (L/min)	采样前 (L/min)		采样后 (L/min)		判定
玻璃转子/孔口流量计	30.0	30.1	30.1	30.0	30.2	合格
	50.0	49.0	49.1	49.0	49.1	合格
	100	101	101	101	102	合格

表 5-5 噪声仪校准检查情况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相差 (dB)	判定
2022.5.10	93.8	93.8	0	合格
2022.5.11	93.8	93.8	0	合格

表 5-6 水质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1 (mg/L)	分析结果 2 (mg/L)	相对偏差 (%)
氨氮	31.3	31.0	0.48
总磷	6.60	6.20	3.12

表 5-7 水质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监测项目	平行样个数	相对偏差范围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氨氮	1	0.48	≤10	合格
总磷	1	3.12	≤5	合格

表 5-8 水质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监测项目	自配标液 浓度 (mg/L)	测定数据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判定
氨氮	1.00	0.990	0.990	-1.00	-1.00	±5%	合格
总磷	0.800	0.812	0.816	1.50	2.00	±1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焊接、切割废气排放口进口、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抛光、打磨进口、出口	颗粒物	
	喷漆房废气排放口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食堂废气排放口（出口）	油烟	
无组织废气	厂界周围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喷漆房外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1 次

二、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检测 2 天，每天 1 次

三、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 1 次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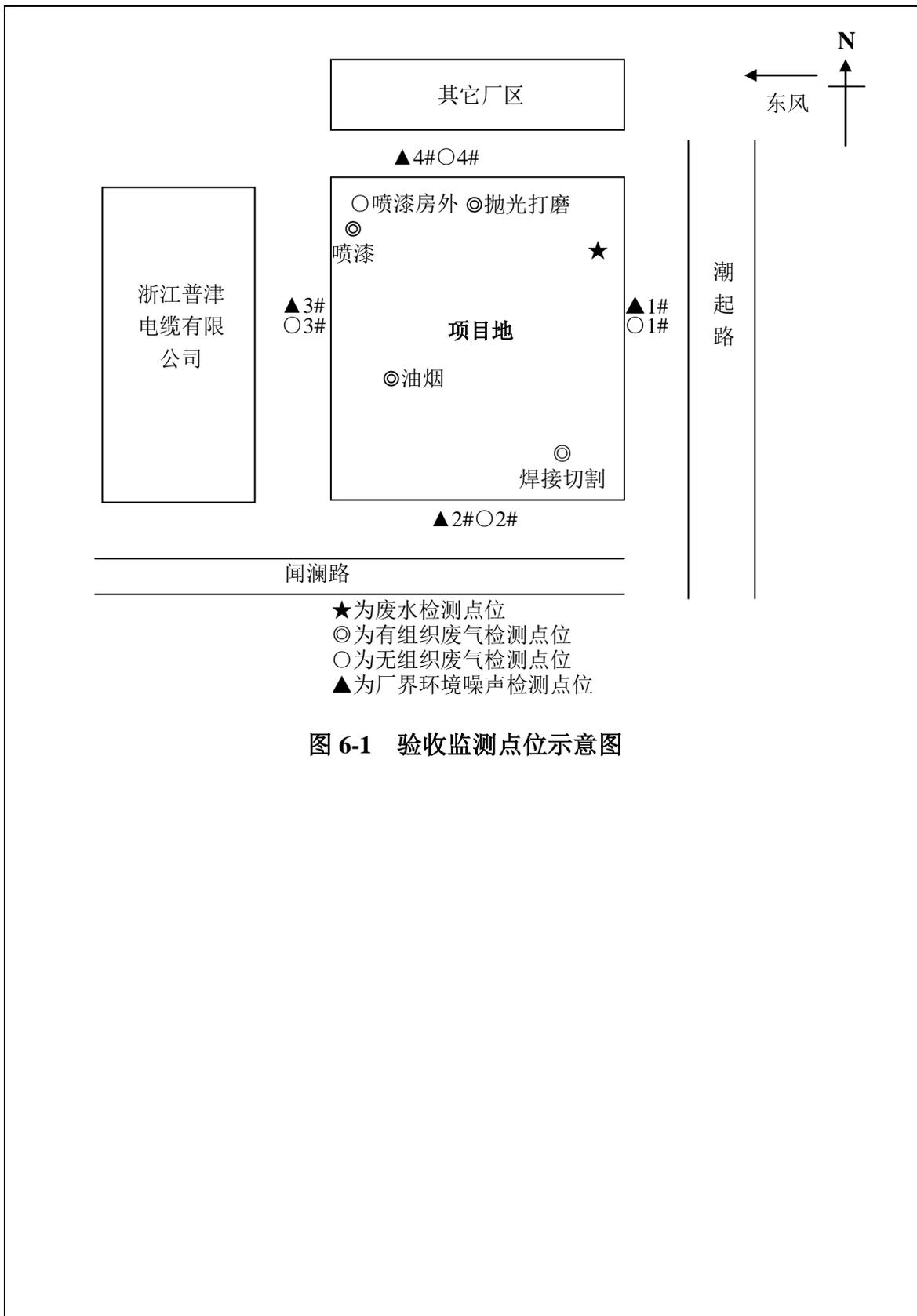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11 日对本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建设项目（先行）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全面的现场监测。监测日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具体生产规模见表 7-1。

表 7-1 监测日生产规模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现有产能原辅材料消耗（年产 300 天）		实际日均消耗 （年产 300 天）	生产 负荷
		全年消耗	日均消耗		
2022 年 5 月 10 日	不锈钢材	600 吨/年	2 吨/天	1.8 吨/天	90.0%
	铁材	900 吨/年	3 吨/天	2.7 吨/天	90.0%
	铜材	180 吨/年	0.6 吨/天	0.5 吨/天	83.3%
2022 年 5 月 11 日	不锈钢材	600 吨/年	2 吨/天	1.9 吨/天	95.0%
	铁材	900 吨/年	3 吨/天	2.6 吨/天	86.7%
	铜材	180 吨/年	0.6 吨/天	0.5 吨/天	83.3%

二、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表 7-2 食堂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2022 年 5 月 10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0.0				
*2	废气含湿率	%	3.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2.8				
*4	实测流量	m ³ /h	2.58×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23×10 ³				
6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55	0.63	0.61	1.07	1.04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78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3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17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表 7-3 食堂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2022 年 5 月 1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0.0				
*2	废气含湿率	%	3.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3.9				
*4	实测流量	m ³ /h	2.70×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35×10 ³				
6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1.03	1.02	1.03	0.64	0.58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86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5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20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5 月 10 日~11 日），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出口废气中油烟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焊接、切割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2022 年 5 月 10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0.0			24.0		
*2	废气含湿率	%	2.5			2.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5.9			17.5		
*4	实测流量	m ³ /h	4.06×10 ³			4.46×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3.62×10 ³			3.98×10 ³		
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7	48	46	3.1	3.5	3.2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7			3.3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			0.013		
9	去除率	%	92.4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表 7-5 焊接、切割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2022 年 5 月 1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0.0			23.0		
*2	废气含湿率	%	2.4			2.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6.1			17.8		
*4	实测流量	m ³ /h	4.12×10 ³			4.54×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3.67×10 ³			4.07×10 ³		
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9	41	38	3.4	3.3	3.5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9			3.4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			0.014		
9	去除率	%	90.0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5 月 10 日~11 日），焊接、切割废气排放口出口废气中颗粒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表 7-6 抛光、打磨排放口监测结果（2022 年 5 月 10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5.0			20.0		
*2	废气含湿率	%	2.8			3.5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9.0			27.3		
*4	实测流量	m ³ /h	2.96×10 ⁴			2.79×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60×10 ⁴			2.49×10 ⁴		
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5	42	46	3.5	3.8	3.6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4			3.6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			0.090		
9	去除率	%	91.8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表 7-7 抛光、打磨排放口监测结果（2022 年 5 月 1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5.0			21.0		
*2	废气含湿率	%	2.8			3.5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9.0			27.5		
*4	实测流量	m ³ /h	2.95×10 ⁴			2.81×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60×10 ⁴			2.50×10 ⁴		
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9	41	40	3.6	3.8	3.5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0			3.6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			0.090		
9	去除率	%	91.0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5 月 10 日~11 日），抛光、打磨排放口出口废气中颗粒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表 7-8 喷漆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2022 年 5 月 10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2.0			25.0		
*2	废气含湿率	%	2.8			3.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3.5			2.1		
*4	实测流量	m ³ /h	2.53×10 ³			2.21×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25×10 ³			1.94×10 ³		
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9.9	29.3	26.8	6.35	6.18	6.44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8.7			6.32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46			0.0123		
9	去除率	%	81.0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表 7-9 喷漆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2022 年 5 月 1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4.0			26.0		
*2	废气含湿率	%	3.0			3.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3.5			2.1		
*4	实测流量	m ³ /h	2.53×10 ³			2.20×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24×10 ³			1.94×10 ³		
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5.1	29.9	25.6	6.33	6.04	5.74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6.9			6.04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03			0.0117		
9	去除率	%	80.6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5 月 10 日~11 日），喷漆废气排放口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0。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1。

表 7-10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厂界 1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	0.20	0.21	0.21	0.21	0.19	0.20	0.21	0.21	0.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0.74	0.75	0.76	0.76	0.74	0.74	0.74	0.74	0.74
厂界 2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7	0.26	0.32	0.27	0.32	0.27	0.28	0.32	0.27	0.3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1.02	0.93	0.92	1.02	1.01	1.03	1.07	0.93	1.07
厂界 3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	0.24	0.26	0.25	0.26	0.25	0.28	0.26	0.29	0.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0.97	1.02	1.05	1.05	1.11	1.12	1.12	1.02	1.12
厂界 4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	0.24	0.26	0.25	0.26	0.25	0.28	0.26	0.29	0.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1.02	1.05	1.00	1.05	1.03	1.04	1.15	1.08	1.15
喷漆房 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2	1.81	1.52	/	1.68 (平均值)	1.52	1.45	1.64	/	1.54 (平均值)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2.5.10	1	东	1.8-2.9	18-29	50-55	100.8	阴
2022.5.11	2	东	1.8-2	18-24	50-55	100.9	阴

结论：2022 年 5 月 10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32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05mg/m³；2022 年 5 月 11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32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15mg/m³；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2022 年 5 月 10 日~11 日，喷漆房外（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1.68mg/m³ 和 1.54mg/m³，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废水总 排口	2022.5.10	10:05	微黄 微浊	7.2	479	31.2	6.40	65	0.48	0.65
		12:05	微黄 微浊	7.5	486	28.7	5.54	63	0.41	0.70
		14:05	微黄 微浊	7.3	482	27.3	5.84	69	0.17	0.95
		16:05	微黄 微浊	7.1	475	25.0	6.12	67	0.30	0.79
		均值		7.1-7.5	480	28.0	5.98	66	0.34	0.77
	2022.5.11	10:02	微黄 微浊	7.5	490	30.3	6.60	68	0.21	0.91
		12:02	微黄 微浊	7.2	485	29.7	6.30	65	0.19	0.89
		14:02	微黄 微浊	7.0	480	29.1	7.13	66	0.21	0.89
		16:02	微黄 微浊	7.3	481	30.7	7.69	64	0.20	0.87
		均值		7.0-7.5	484	30.0	6.93	66	0.20	0.89

结论: 2022年5月10日~11日, 废水总排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氨氮、总磷、悬浮物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2.5.10	厂界东	10:06	设备噪声	62.2	63.3	62.2	60.8	64.6	60.1	2.9
	厂界南	10:17	设备噪声	53.3	54.2	53.3	52.3	54.9	51.8	1.6
	厂界西	10:28	设备噪声	59.5	60.0	59.5	59.0	60.3	58.5	2.5
	厂界北	10:40	设备噪声	64.0	64.8	64.1	62.7	66.0	61.2	3.0
	厂界东	22:03	设备噪声	49.6	50.7	49.9	47.1	51.2	46.2	2.9
	厂界南	22:13	设备噪声	46.3	46.8	46.3	45.9	47.6	45.6	1.1
	厂界西	22:24	设备噪声	48.0	48.7	47.9	47.3	49.5	46.8	2.2
	厂界北	22:34	设备噪声	50.2	51.0	50.1	48.8	51.7	48.3	1.3
2022.5.11	厂界东	10:35	设备噪声	61.4	63.4	61.0	56.6	63.9	55.9	3.4
	厂界南	10:45	设备噪声	54.2	56.1	54.3	49.8	57.2	48.9	2.4
	厂界西	10:56	设备噪声	58.6	60.6	58.3	54.7	63.7	53.9	2.4
	厂界北	11:07	设备噪声	64.3	67.1	63.5	58.7	67.9	55.2	3.3
	厂界东	22:08	设备噪声	49.1	50.6	48.5	47.8	52.2	46.8	2.5
	厂界南	22:18	设备噪声	46.9	47.6	46.8	46.3	48.7	45.7	2.4
	厂界西	22:29	设备噪声	48.3	49.5	48.0	47.6	50.3	46.9	2.1
	厂界北	22:39	设备噪声	50.7	51.5	50.9	47.8	52.3	47.0	2.0

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2022年5月10日~11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夜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值及实际排放总量见表 7-14。

表 7-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控制项目	环评建议值 (t/a)	实际排放量(t/a)	计算公式
COD _{Cr}	0.97	0.1137	排放总量=排入环境浓度×废水年排放量
NH ₃ -N	0.097	0.011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92	0.0576	排放总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长

注：①根据环评内容及厂区用水统计可知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2273t/a，COD_{Cr}、NH₃-N 排入环境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②喷漆废气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20kg/h。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长为 4800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未超出环评建议总量限值及环评批复的总量限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环评报告表，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建设项目（先行）在建设过程中均给予了落实，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相应环保设施与措施，环保设施在试生产过程中运行稳定正常。

（2）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

公司针对设施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维护及更新，使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3）环保监督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建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档案资料。

表八 验收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10日~11日），本先行项目食堂废气排放口出口废气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焊接、切割废气排放口出口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抛光、打磨排放口出口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喷漆废气排放口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10日~11日），本先行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任意 1h 平均值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10日~11日），本先行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悬浮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10日~11日），本先行项目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夜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处理结果评价

本先行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机油包装物、其他危险废包装物、废漆渣和废过滤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水帘和喷淋循环回收废液以及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机油包装物、其他危险废包装物、废漆渣和废过滤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水帘和喷淋循环回收废渣均为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设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 18597-2001) 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同时具有危险废物标识；企业设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地，面积约 8 平方米，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6、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本先行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情况为：废水排放量 2273t/a，COD_{Cr}0.1137t/a，NH₃-N0.0114t/a、VOCs0.0576t/a，未超出环评建议总量及环评批复的总量限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二、总结论

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建设项目(先行) 在实施过程及调试阶段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已建成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先行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三、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企业要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适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各项环保制度。

(2) 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有效的管理，补充台帐记录。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

检修、保养，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3) 企业后期若出现更改生产工艺、厂址搬迁等重大变更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图 2：环保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1



废气处理设施 2



废气处理设施 3

附图 3：固体废物暂存处



危废暂存处



危废暂存处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审〔2018〕47号

关于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和随文报送的由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院校公司编制的《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公司位于尖山新区潮起路 230 号,拟投资 13711 万元,新建厂房 12550 平方米,购置 32 工位数控冲床、激光切割机、数控 6 轴折弯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具备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发生重大变化,对环境可能造成更大影响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

清洁生产，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项目喷淋废水、涂装废水经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进海宁市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和总磷的入网值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合理车间及污染治理设施布局。项目喷漆、打磨、抛光、抛丸、喷砂、酸洗、喷塑、烘干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盐酸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燃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8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天然气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 GB180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冲床、切割机、空压机等主要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漆渣、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机油、槽渣槽液、污水处理污泥均属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废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须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

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相应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有效抑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

三、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增强职工环境意识，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四、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根据环保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排放总量 ≤ 0.97 吨/年。 NH_3-N 排放总量 ≤ 0.097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以上各项内容和环评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验收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保局黄湾镇（尖山新区）分局（黄湾镇（尖山新区）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8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嘉兴市环保局，海宁市经信局，黄湾镇政府（尖山新区管委会），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G970J

扫描二维码，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建国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29日至2066年06月28日
 住所 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潮起路23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切削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削及焊接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家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数字签名：MEYCIQD8gr0WFEXBe3GrVafwdeHIGY5jvUYgw0e6mnNEuQ4EQLHAK+CMRHRERaFvu0fGGUZOL+VCxIEZVTC0IK4oaFYs/

附件 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协议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hyhj-2022B-0083A

本合同于2022年3月10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湖起路230号

(2)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HW09废切削液、HW17槽渣槽液、HW08废机油、HW17污泥、HW08废机油包装物、HW49其他危险废物包装物、HW12废漆渣、HW12废过滤材料、HW19废抹布和手套、HW49废活性炭、HW06水帘和喷淋循环回收废液)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2]3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60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第 1 页 共 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切削液	900 006 09	0.05	铁桶
2	槽渣槽液	336 061-17	0.05	编织袋
3	废机油	900 211-08	0.05	铁桶
4	污泥	336 061-17	0.05	编织袋
5	废机油包装物	900-219-08	0.1	托盘
6	其他危险废包装物	900 011-19	0.1	托盘
7	废漆渣	900 252-12	0.2	桶装
8	废过滤材料	900-252-12	0.02	编织袋
9	废抹布和手套	900-011-19	0.05	编织袋
10	废活性炭	900 039-49	0.05	吨袋
11	水帘和喷淋循环回收废液	900-102-06	0.08	铁桶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闫燕阁，电话：18522096123；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陈惠光，电话：15968337520；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包年合同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环保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包年费用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额外运输处置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详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2、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3月10日至2023年05月31日止。

2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闫燕阁

联系电话：18522096123

2022年3月10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惠光

联系电话：15968337520

2022年3月10日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yi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总价(含税)元/年	备注
1	皮切削液	900-006-09	0.05	铁桶	包年合同 (合同期内包1吨)	10000	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槽渣槽液	336-981-17	0.05	编织袋			
3	废机油	900-211-08	0.05	铁桶			
4	污泥	336-061-17	0.05	编织袋			
5	废机油包装物	900-219-08	0.1	托盘			
6	其他危险废包装物	900-011-19	0.3	托盘			
7	废漆渣	900-252-12	0.2	桶装			
8	废过滤材料	900-252-12	0.02	编织袋			
9	废抹布和手套	900-011-19	0.05	编织袋			
10	废活性炭	900-039-19	0.05	吨袋			
11	水帘和喷淋循环回收废液	900-102-06	0.08	铁桶			

四、年收运量超过包年量，超量废物处置费用以按量计价的方式结算；超量废物重量不超过200KG的，运输费用不另外增加；超量废物重量200KG以上，不超1吨的，运输费用另外增加100元每车次；超量废物重量1吨以上的，运输费用另外增加1200元每车次。

五、开票信息：

1) 甲方：

户名：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81MA28AG970J

地址：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湖起路230号

电话：0573-87891192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9号

第 2 页 共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袁花支行

帐号：1204 0858 0920 1129 336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81 MA2J DQPT 6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帐号：1204 0850 0920 0156 687

开户行：工行嘉兴海宁支行营业部



六、合同连续签订两年的，包年合同综合处置费从第一年开始就享受九折优惠，相关费用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给乙方。

七、本补充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八、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包年合同综合处置费：

1) 合同签约完成，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具全年包年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费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包年费用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内。处置费到账后，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

2) 合同连续签订两年的，甲方需一次性支付两年的环保服务费。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甲方采取电汇方式支付包年合同综合处置费，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当按拖欠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结算时乙方按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浙江泰林机电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白杰

联系电话：18520096123



2022年3月10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惠光

联系电话：15968337520



2022年3月10日



附件 4：危废情况说明

关于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代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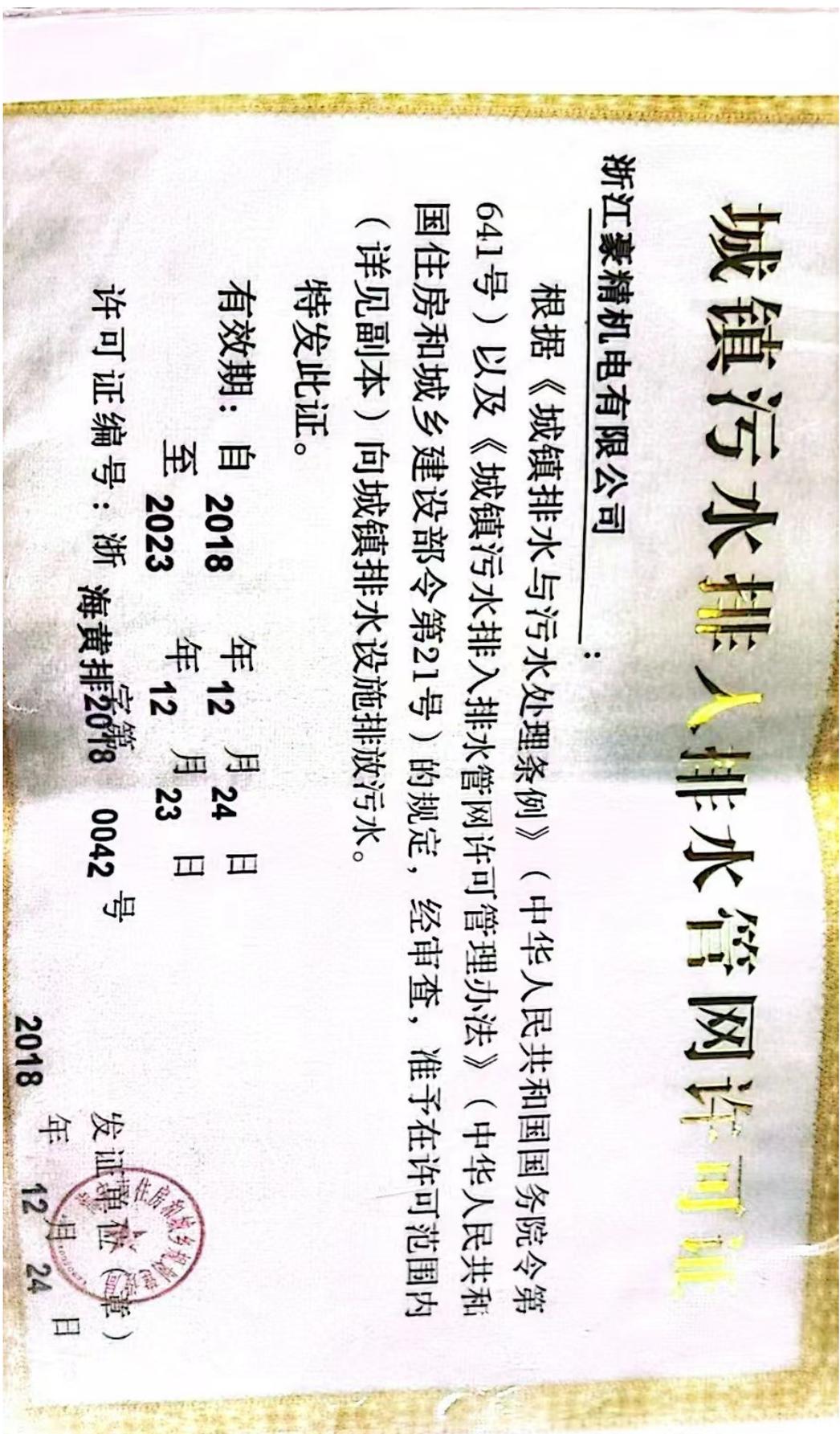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18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了该项目，批文号：海环审（2018）47 号。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建设项目产生的危废情况如下表：

1	废机油包装物	检修	900-041-49	900-249-08
2	其他危险废物包装物	喷漆、前处理、检修等	900-041-49	900-041-49
3	废漆渣	喷漆	900-252-12	900-252-12
4	废过滤材料	喷漆	900-252-12	900-252-12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900-006-09	900-006-09
6	槽渣槽液	酸洗、中和、除油、表调、磷化	336-064-17	336-064-17
7	废机油	检修	900-214-08	900-214-08
8	污泥	废水处理	336-064-17	336-064-17
9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检修	原环评未涉及	900-041-49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原环评未涉及	900-039-49
11	水帘和喷淋循环回收废液	喷漆、废气处理	原环评进入废水站处理	900-402-06

本危险废物代码说明仅针对上述工序产生的危险固废。若涉及其他危废代码，须另行出具。

2022 年 3 月 4 日

附件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验收调查表

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调查表

表 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海宁市尖山新区潮起路 230 号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环评相关	环评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院校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8 年 1 月					
	环评审批单位	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文编号	海环审[2018]47 号	环评审批时间	2018 年 5 月 18 日			
项目产品规模	环评审批规模	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					
	实际建成规模	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800 台洗地机					
项目投资	投资概算 (万元)	总概算	13711	环保概算	160	比例	1.17%
	实际投资 (万元)	总投资	9000	环保投资	90	比例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18.6		项目调试时间	202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仕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仕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职工人数		95	配套生活设施	食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作天数		300 天/年		工作时长	8 小时/天		

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 (盖章)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32 工位数控冲床	1	1
2	激光切割机	1	1
3	数控 6 轴折弯机	3	3
4	氩弧焊机	15	10
5	激光焊机	3	3
6	电阻焊机	10	10
7	抛光作业线	15	15
8	拉丝机	3	3
9	冲床	20	20
10	涂装生产线	1	0
11	全自动数控弯管机	3	2
12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15	5
13	数控车床	20	20
14	数控铣床	15	15
15	钻床	15	15
16	普通铣床	8	4
17	平面磨床	2	2
18	线切割机	10	6
19	喷砂机	1	1
20	抛丸机	1	0
21	锯床	6	6
22	洗地机组立生产线	1	1
23	洗车机组立生产线	1	0
24	变压器组立生产线	1	1
25	电阻焊机机体生产线	1	1
26	全自动焊接生产线	5	0
27	大型龙门加工中心	3	3
28	喷烤漆房	1	1

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盖章）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汇总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油性油漆	吨	2.5	0
2	固化剂	吨	0.375	0
3	溶剂型稀释剂	吨	2.0	0
4	水性油漆	吨	3.0	1.5
5	水性稀释剂（去离子水）	吨	3.0	2
6	不锈钢材	吨	750	600
7	铁材	吨	1000	900
8	铜材	吨	200	180
9	去油膏	吨	0.46	0
10	31%稀盐酸	吨	2	0
11	30%液碱	吨	0.4	0
12	脱脂剂	吨	1.2	0
13	表调剂	吨	1.6	0
14	硅烷处理剂	吨	27	0
15	塑粉	吨	40	0
16	实芯焊丝	吨	5	2
17	机油	吨	0.6	0.2
18	切削液	吨	1.5	0.3
19	水	吨	21507	4000
20	电	万度	120	90
21	天然气	万立方	5	未使用

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盖章）



表 4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1	废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等	97.5	10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废机油包装物	检修	2.191	0.1	危险废物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理
3	其他危险废包装物	喷漆、前处理、检修等		0.5	危险废物	
4	废漆渣和废过滤材料	喷漆	2.4	0.02	危险废物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3.0	0.05	危险废物	
6	废机油	检修	0.6	0.05	危险废物	
7	污泥	废水处理	29	0	危险废物	
8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检修	-	0.05	危险废物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0.05	危险废物	
10	水帘和喷淋循环回收废液	喷漆、废气处理	-	0.08	危险废物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54	5	一般固废	

备注：废水处理设施尚未产生污泥。

表 5 环保投资详情

项目	投入费用 (万元)	
	环评	实际使用
废气治理	65	65
废水治理	8	8
噪声治理	5	5
固废治理	12	12
环保投资合计	90	90

表 6 企业用水情况统计表

时间	单位	用水量
2022 年 2 月	吨/月	292
2022 年 3 月	吨/月	90
2022 年 4 月	吨/月	300

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7：生产工况证明

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
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现有产能原辅材料消耗(年产 300 天)		实际日均消耗 (年产 300 天)	生产负荷
		全年消耗	日均消耗		
2022 年 5 月 10 日	不锈钢材	600 吨/年	2 吨/天	1.8 吨/天	90.0%
	铁材	900 吨/年	3 吨/天	2.7 吨/天	90.0%
	铜材	180 吨/年	0.6 吨/天	0.5 吨/天	83.3%
2022 年 5 月 11 日	不锈钢材	600 吨/年	2 吨/天	1.9 吨/天	95.0%
	铁材	900 吨/年	3 吨/天	2.6 吨/天	86.7%
	铜材	180 吨/年	0.6 吨/天	0.5 吨/天	83.3%

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5 月 11 日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2 (HJ) 字第 2203177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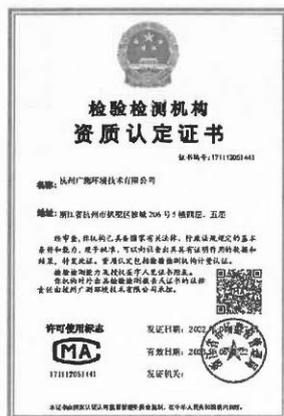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24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
四层、五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0015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海宁市尖山新区潮起路 230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海宁市尖山新区潮起路 230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2 年 03 月 07 日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10 日-2022 年 05 月 11 日
采样人员: 沈伟,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2 年 05 月 10 日-2022 年 05 月 12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PVF 气袋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9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9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9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0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GCY-67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611)

气相色谱仪(GCY-523)

岛津分析天平(GCY-55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63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GCY-674)

红外分光测油仪(GCY-161)

50mL 酸式滴定管(GCY-049)

电子天平(GCY-2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Y-620)

声校准器 AWA6021A(GCY-621)

风速仪 (GCY-573)

检测方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烟：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昼间 Leq、夜间 Leq：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焊接、切割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抛光、打磨废气和喷漆废气排放执行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表 6 中排放限值：非甲总烷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5 中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 $\leq 100\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20\text{mg}/\text{L}$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标准限值：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总磷 $\leq 8\text{mg}/\text{L}$ 。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leq 65\text{dB}(\text{A})$ ，昼间 Leq $\leq 55\text{dB}(\text{A})$ 。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焊接、切割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10 日~2022 年 05 月 11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
管道截面积(m ²): 0.0706(进口/出口)	生产设备及型号: 焊接切割废气排放口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0			24		
*2	废气含湿率	%	2.5			2.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5.9			17.5		
*4	实测流量	m ³ /h	4.06×10 ³			4.46×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3.62×10 ³			3.98×10 ³		
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7	48	46	3.1	3.5	3.2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7			3.3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			0.013		
9	去除率	%	92.4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2 年 05 月 10 日, 焊接、切割废气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0			23		
*2	废气含湿率	%	2.4			2.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6.1			17.8		
*4	实测流量	m ³ /h	4.12×10 ³			4.54×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3.67×10 ³			4.07×10 ³		
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9	41	38	3.4	3.3	3.5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9			3.4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			0.014		
9	去除率	%	90.0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2 年 05 月 11 日, 焊接、切割废气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 抛光、打磨(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10 日~2022 年 05 月 11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水喷淋
管道截面积(m ²): 0.283(进口/出口)	生产设备及型号: 抛光、打磨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5			20		
*2	废气含湿率	%	2.8			3.5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9.0			27.3		
*4	实测流量	m ³ /h	2.96×10 ⁴			2.79×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60×10 ⁴			2.49×10 ⁴		
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5	42	46	3.5	3.8	3.6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4			3.6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			0.090		
9	去除率	%	91.8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2 年 05 月 10 日, 抛光、打磨出口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5			21		
*2	废气含湿率	%	2.8			3.5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9.0			27.5		
*4	实测流量	m ³ /h	2.95×10 ⁴			2.81×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60×10 ⁴			2.50×10 ⁴		
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9	41	40	3.6	3.8	3.5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0			3.6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			0.090		
9	去除率	%	91.0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2 年 05 月 11 日, 抛光、打磨出口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2年05月10日~2022年05月11日
排气筒高度(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水喷淋+活性炭+光催化
管道截面积(m ²): 0.196(进口)/0.283(出口)	生产设备及型号: 喷漆房废气排放口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2			25		
*2	废气含湿率	%	2.8			3.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3.5			2.1		
*4	实测流量	m ³ /h	2.53×10 ³			2.21×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25×10 ³			1.94×10 ³		
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9.9	29.3	26.8	6.35	6.18	6.44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8.7			6.32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46			0.0123		
9	去除率	%	81.0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2年05月10日, 喷漆废气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4			26		
*2	废气含湿率	%	3.0			3.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3.5			2.1		
*4	实测流量	m ³ /h	2.53×10 ³			2.20×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24×10 ³			1.94×10 ³		
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5.1	29.9	25.6	6.33	6.04	5.74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6.9			6.04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03			0.0117		
9	去除率	%	80.6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2年05月11日, 喷漆废气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食堂废气排放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10 日~2022 年 05 月 11 日
烟囱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静电式油烟处理器
集风罩面积 (m ²): 0.88	标准灶头数(个): 0.8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0				
*2	废气含湿率	%	3.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2.8				
*4	实测流量	m ³ /h	2.58×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23×10 ³				
6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55	0.63	0.61	1.07	1.04
7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78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3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17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2 年 05 月 10 日, 食堂废气排放口出口废气油烟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0				
*2	废气含湿率	%	3.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3.9				
*4	实测流量	m ³ /h	2.70×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35×10 ³				
6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1.03	1.02	1.03	0.64	0.58
7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86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5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20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2 年 05 月 11 日, 食堂废气排放口出口废气油烟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2.05.10	1	东	1.8-2.9	18-29	50-55	100.8	阴
2022.05.11	2	东	1.8-2	18-24	50-55	100.9	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年05月10日					2022年05月1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厂界1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	0.20	0.21	0.21	0.21	0.19	0.20	0.21	0.21	0.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0.74	0.75	0.76	0.76	0.74	0.74	0.74	0.74	0.74
厂界2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7	0.26	0.32	0.27	0.32	0.27	0.28	0.32	0.27	0.3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1.02	0.93	0.92	1.02	1.01	1.03	1.07	0.93	1.07
厂界3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	0.24	0.26	0.25	0.26	0.25	0.28	0.26	0.29	0.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0.97	1.02	1.05	1.05	1.11	1.12	1.12	1.02	1.12
厂界4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	0.24	0.26	0.25	0.26	0.25	0.28	0.26	0.29	0.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1.02	1.05	1.00	1.05	1.03	1.04	1.15	1.08	1.15
喷漆房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2	1.81	1.52	/	1.68 (平均值)	1.52	1.45	1.64	/	1.54 (平均值)

结论: 2022年05月10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0.32mg/m³,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1.05mg/m³; 2022年05月11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0.32mg/m³,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1.15mg/m³; 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2022年05月10日~2022年05月11日, 喷漆房外(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1h平均浓度值分别为1.68mg/m³和1.54mg/m³, 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废水总 排口	2022.05.10	10:05	微黄 微浊	7.2	479	31.2	6.40	65	0.48	0.65
		12:05	微黄 微浊	7.5	486	28.7	5.54	63	0.41	0.70
		14:05	微黄 微浊	7.3	482	27.3	5.84	69	0.17	0.95
		16:05	微黄 微浊	7.1	475	25.0	6.12	67	0.30	0.79
		均值	7.1-7.5	480	28.0	5.98	66	0.34	0.77	
	2022.05.11	10:02	微黄 微浊	7.5	490	30.3	6.60	68	0.21	0.91
		12:02	微黄 微浊	7.2	485	29.7	6.30	65	0.19	0.89
		14:02	微黄 微浊	7.0	480	29.1	7.13	66	0.21	0.89
		16:02	微黄 微浊	7.3	481	30.7	7.69	64	0.20	0.87
		均值	7.0-7.5	484	30.0	6.93	66	0.20	0.89	
结论: 2022年05月10日~2022年05月11日, 废水总排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氨氮、总磷、悬浮物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2.05.10	1	2.0	阴
2022.05.11	2	2.0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2.05.10	厂界东	10:06	设备噪声	62.2	63.3	62.2	60.8	64.6	60.1	2.9
	厂界南	10:17	设备噪声	53.3	54.2	53.3	52.3	54.9	51.8	1.6
	厂界西	10:28	设备噪声	59.5	60.0	59.5	59.0	60.3	58.5	2.5
	厂界北	10:40	设备噪声	64.0	64.8	64.1	62.7	66.0	61.2	3.0
	厂界东	22:03	设备噪声	49.6	50.7	49.9	47.1	51.2	46.2	2.9
	厂界南	22:13	设备噪声	46.3	46.8	46.3	45.9	47.6	45.6	1.1
	厂界西	22:24	设备噪声	48.0	48.7	47.9	47.3	49.5	46.8	2.2
	厂界北	22:34	设备噪声	50.2	51.0	50.1	48.8	51.7	48.3	1.3
2022.05.11	厂界东	10:35	设备噪声	61.4	63.4	61.0	56.6	63.9	55.9	3.4
	厂界南	10:45	设备噪声	54.2	56.1	54.3	49.8	57.2	48.9	2.4
	厂界西	10:56	设备噪声	58.6	60.6	58.3	54.7	63.7	53.9	2.4
	厂界北	11:07	设备噪声	64.3	67.1	63.5	58.7	67.9	55.2	3.3
	厂界东	22:08	设备噪声	49.1	50.6	48.5	47.8	52.2	46.8	2.5
	厂界南	22:18	设备噪声	46.9	47.6	46.8	46.3	48.7	45.7	2.4
	厂界西	22:29	设备噪声	48.3	49.5	48.0	47.6	50.3	46.9	2.1
	厂界北	22:39	设备噪声	50.7	51.5	50.9	47.8	52.3	47.0	2.0

结论: 2022年05月10日~2022年05月11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夜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测点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 ★为废水检测点位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薛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侯亚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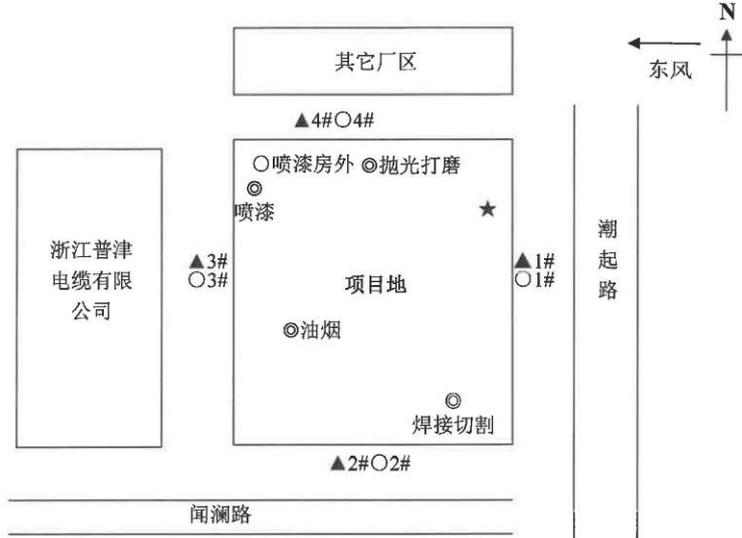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2-05-24



测点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 ★为废水检测点位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薛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侯亚峰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2-05-24



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
机和 1000 台洗地机建设项目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7 日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
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豪精机电有
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
单位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杭州仕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
表，参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
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
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拟投资 13711 万元，
于海宁市尖山新区潮起路 230 号新征土地 2628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

积 12550 平方米，项目主要采用成熟的技术或工艺，购置 32 工位数控冲床、激光切割机、数控 6 轴折弯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具备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特点，实现年销售收入 20000 万元，利税 430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验收范围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2）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2018]47 号，2018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5 月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本项目员工为 18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工作班次为白天一班制。目前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均运行良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0 万元。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等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无其他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为保证喷淋处理效率，喷淋水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水帘和喷淋循环回收废液，现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理，不再作为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截污管网，再由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二）废气

本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切割废气，抛光、打磨粉尘，喷漆工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生产过程中激光切割工序中会产生粉尘。焊接、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对工件进行抛光或喷砂处理时会产生抛光、打磨粉尘。抛光、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排

放。

喷漆工艺废气包括油漆调配废气、油漆喷涂废气和晾干废气。喷漆工艺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光催化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内设置有食堂，为员工提供工作餐，食堂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烟处理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先行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冲床、切割机、钻床、焊机、空压机、抛丸机、车床、铣床、锯床、磨床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

本先行项目优化了车间平面设计，合理布置了高噪声设备，并加装了减震垫、隔声罩等措施；严格控制了生产时间，生产过程中尽量关闭所有门窗；加强了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产生。

（四）固废

本先行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机油包装物、其他危险废包装物、废漆渣和废过滤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水帘和喷淋循环回收废液以及生活垃圾。因表面喷涂前处理工序未建成，项目环评提及的槽液槽渣暂未产生；因废水处理站尚未建成，项目环评提及的废水处理污泥暂未产生。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

2、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10日~11日),本先行项目食堂废气排放口出口废气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焊接、切割废气排放口出口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抛光、打磨排放口出口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喷漆废气排放口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10日~11日),本先行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任意1h平均值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10日~11日),本先行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悬浮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10日~11日),本先行项目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夜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处理结果评价

本先行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机油包装物、其他危险废物包装物、废漆渣和废过滤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水帘和喷淋循环回收废液以及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机油包装物、其他危险废物包装物、废漆渣和废过滤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水帘和喷淋循环回收废渣均为危险废物,委托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设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 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同时具有危险废物标识；企业设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地，面积约 8 平方米，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6、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本先行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情况为：废水排放量 2273t/a，CODcr0.1137t/a，NH₃-N0.0114t/a、VOCs0.0576t/a，未超出环评建议总量及环评批复的总量限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总结论

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焊接线、500 台全自动洗车机和 1000 台洗地机建设项目(阶段性)在实施过程及调试阶段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已建成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先行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企业要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适时进行修订、补充和

完善各项环保制度。

(2) 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有效的管理，补充台帐记录。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养，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3) 企业后期若出现更改生产工艺、厂址搬迁等重大变更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年产500台自动焊接线、500台全自动洗车机和1000台洗地机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签到表

企业名称：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 日期：2022-6-7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周建斌	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	主管	15825709186	
2	闫燕国	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	人事	18522096123	
3	温仁海	杭州农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3456810843	
4	段恩程	杭州予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13588048769	
5	孙金承	浙江豪精机电有限公司	安全	15900544485	
6	李标明	杭州予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15267160625	
7					